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業績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569,986**	514,350
銷售成本		**(403,840)**	(353,689)
毛利		**166,146**	160,661
其他經營收入		**5,391**	17,328
研究及開發支出		**(43,585)**	(49,469)
分銷及銷售支出		**(39,971)**	(66,878)
行政支出		**(41,817)**	(41,410)
上市股本證券未確認之虧損		—	(81)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	(2,425)
經營溢利	4	**46,164**	17,726
融資成本	5	**(1,064)**	(7,3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3)**	1,231
可兑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回購溢利	6	**46,900**	—
可兑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溢利反回	6	**15,015**	—
出售非持續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收益		—	845
税前溢利		**106,522**	12,457
税項撥回(支出)	7	**890**	(1,738)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7,412**	10,719
少數股東權益		**50**	8,150
本期溢利		**107,462**	18,869
股息	8	**5,952**	—
每股溢利			
基本(港仙)		**9.05**	1.59
攤薄(港仙)		**9.00**	1.59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附錄十六之相關披露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申報」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慣例，並對部份證券價值作出重估。

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除外。

所得税

於本期內，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税。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税項。於過往期間，遞延税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即由於時差所產生之税項(除那些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均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要求企業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將所有在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之税基兩者的短暫差異(除有限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税項。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三號(經修訂)並無過渡條款，該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

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新列報。由於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已減少8,5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9,680,000港元)，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溢利已增加約8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溢利：減少約494,000港元)。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掌上電子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生產之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23,387**	**246,599**	**569,986**
業績			
分類業績及經營溢利	**34,747**	**11,417**	**46,164**
融資成本			**(1,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3)**
可兑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回購溢利			**46,900**
可兑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溢利反回			**15,015**
税前溢利			**106,522**
税項			**890**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7,412**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掌上電子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生產之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79,857	134,493	514,350
業績			
分類業績	15,491	4,741	20,232
上市股本證券未確認之虧損			(81)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2,425)
經營溢利			17,726
融資成本			(7,3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1
出售非持續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收益			845
税前溢利			12,457
税項			(1,738)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719

4. **經營溢利**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支出)折舊	**506**	2,875
	16,908	17,362
開發費用之減值虧損	**9,383**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603**	888

5. **融資成本**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671**	2,351
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	77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承對票據	**385**	—
租購合約	**8**	125
發行可兑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溢價撥備	—	4,095
	1,064	7,345

6. **發行可兑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回購溢利**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附屬公司發行171,818股附屬投票權之可兑換及可贖回A類優先股(「優先股」)予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持有者」)。該優先股可按持有者意願或在完成於合規定市場上市，兩者較前時，自動兑換成普通股份。該持有者可於優先股發行日起五年後，從包括資本之法定可用資金中，隨意要求以該優先股之發行價加一溢價加所有宣派但未付之股息一併贖回。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與該持有者達成協議(「協議」)，該持有者同意以作價35,000,000港元出售所有優先股共81,9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即時以現金支付，餘額24,000,000港元則以承對票據形式分五期每半年繳付一次。該承對票據所承擔利息為每年5.5%。於一年內償還的承對票據約9,214,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負債內，於一年後償還的餘額為14,786,000港元已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由協議生效日起，所有有關該優先股之股權、利益及風險以及所有權利及得益將由持有者轉嫁予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錄得46,900,000港元之溢利及反回15,015,000港元之優先股於以前年度預計的贖回溢價。

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時以每股1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者。根據該認股權證之條文及約訂，持有者有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之任何時間內認購認股權證股票(即普通股或任何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時可收回或發行之股票或證券)，認購總額最高可佔該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百分之十。基本行使價約為44,789,000港元。

7. **税項撥回(支出)**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税項撥回(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税	**—**	(1,244)
遞延税項	**890**	(494)
	890	(1,738)

於本期及前期之香港應課税收入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税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税。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國所得税之計算方法以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課税溢利按指定的税率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可享有百份之五十税項減免乃根據該期內度所得税之税務優惠。該税務優惠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8.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每股1.5港仙之股息約17,828,000港元已支付給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二年：無)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溢利： 本期溢利	**107,462**	18,869
	千	千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7,023**	1,186,239
認股權之攤薄影響	**7,376**	562
藉以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4,399**	1,186,80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名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每股0.5港仙(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無)之中期股息。是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研究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570,000,000港元，比去年的514,400,000港元上升10.8%。經營溢利為46,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溢利為17,700,000港元，增幅為161%。本期經營溢利上升主要是兩個因素：營業額增加及更有效控制營運成本以改善成本效益。

電子辭典

由於亞洲地區的經濟持續發展，這地區的銷售對集團將仍然佔重要地位。與北京一家著名的英語學習機構合作開發的一系列具英語學習功能的電子辭典，亦錄得滿意的成績。

集團一直著重研發，除了擁有一支優秀的研發隊伍，集團更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行業經驗，可在短時間內掌握市場先機，於期內成功開發全球首部彩色發聲電腦辭典，以更生動的形式提高學習功能，深受市場歡迎。在爭相推出新產品及迅速回應客戶各種需要的同時，具備卓越研發能力一直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我們會繼續採取多品種政策，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保持其在電子辭典市場創製新電子產品的優勢。電子辭典業務第一季受「非典型肺炎」(SARS)影響，特別是大中華區之影響較大，市場表現未如年初預計，但第二季度的影響相較上一季已明顯減緩。

本集團之專業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隊伍累積了多年的豐富經驗，在產品設計及質量方面廣受認同。物料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有助我們保持令人滿意的邊際利潤。

個人數碼助理(PDA)

傳統PDA方面，集團仍以發展多功能設備的PDA及以行業市場為主，期內推出V系列產品分別具有MP3播放功能、錄音記事功能及配以SD擴充卡插槽，並內置短訊收發系統及多種辭典功能，集消閒娛樂與實務功能於一身，務求達到價廉物美的用家要求。

於本年九月推出首部自主研發以中文Palm操作系統為平台的智能手機(Smartphone) G18，其整合PDA、多媒體及通訊功能、配合適合電話用戶的纖細外型以及容易使用的介面，得到市場廣泛的好評，這已經引起電訊營運商的高度關注及興趣，有助集團開拓歐洲及亞洲等地的市場。該智能手機憑其獨特的設計在2003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工業獎之消費產品設計獎，無可置疑這是對集團科研隊伍努力成果的肯定。

原件設計生產(ODM)

回顧ODM的業務，儘管經濟普遍下滑，消費市場仍然淡靜，ODM仍錄得銷售額增長，能夠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是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加強成本控制及加上出色科研隊伍努力不懈的成果，能為客戶提供多項解決方案，此正為贏取訂單的關鍵。而且客戶基礎穩固，當中包括具國際知名品牌的客戶，令ODM業務有所增長。

由於有相當多的國際企業以成本效益及時間的考慮，也都將部份新產品外判予海外的原件設計生產商，因為我們累積的豐富經驗，在這方面佔有相當優勢。目前所研究的電子產品，部份是與世界一流的知名品牌廠商共同合作研發，令我們有機會參與涉及嶄新技術及產品的項目，該批產品的研發成功，足以印證我們擁有高水平的科研實力並從科研項目中取得滿意的回報。

展望

中國政府與香港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訂正為香港提供新的機遇，預期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將走出自非典型肺炎爆發的谷底。為了把握這次機會，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在產品研發方面，以提高其競爭力。預期美國經濟將會好轉，而亞洲地區之經濟亦能維持穩步增長，消費者的購買力也在逐漸增強，我們相信在各地的市場將繼續取得滿意的回報。

集團對業務經營前景抱樂觀態度，仍會致力推出高科技產品，開拓新市場，增強銷售網絡及服務水平，與及改善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力及生產效益。

電子辭典

在產品開發方面，由於內地對優質語言學習工具的需求殷切，本SBU仍會朝這個方向發展，一系列具備語言學習功能的電子辭典將會陸續投入市場，為集團帶來業績貢獻。

為繼續提高產品的質素，集團執行嚴格的品質監控，同時不斷改良現有技術，包括合成發音、運算速度及記憶體容量等，定期由特別設立的小組檢討產品質素及資料庫內容，務求在推出嶄新產品時能提高產品的整體質素。

縱使市場競爭依然激烈，集團對經營業務前景仍然樂觀，為加強競爭力，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在研究及開發，並擴充銷售渠道及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力求掌握商機以爭取市場份額。同時仍然會與策略合作伙伴努力提高產品質素及增強產品功能以迎合市場需求。

PDA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提供創新及高質素的產品，為了把握商機，必須要縮短產品開發及生產週期。故此，我們將努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在產品設計方面，我們將針對不同地域及不同客戶的需要而設計最合適的產品，務求令產品更加個性化及本地化，新產品開發仍然是未來一個重要環節，集團會持續投入資源以進一步提高競爭優勢。

在開發新產品的同時，集團亦積極開拓內地及海外智能手機市場，致力在不同地區尋找數個長遠的銷售合作伙伴，以高質素的產品提供予當地的電訊營運商及國際知名的手提電話生產商，通過其已建立的銷售渠道及品牌優勢，從而打開新的市場。集團相信通過合作可以用較低的成本及風險開拓更大的市場，而無需投入大量資源在海外建立自有品牌。憑著正確的產品定位及快速開發週期，可令智能手機業務在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得到穩健的發展。

ODM

ODM業務仍然會積極提升一站式的服務模式，提供由產品建議、設計及開發、生產、品質保證，以及其他所需供應鏈管理，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完善的服務及更有效率的項目管理，並且積極擴闊收益基礎，致力為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

憑藉與客戶間之良好及長遠的合作關係，以及豐富的產品研發經驗及穩固的技術基礎，更能貫徹維持其高水準的產品質量，深信可取得進一步的銷售增長，而整體產能亦將獲得提升。

我們仍會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設計技術及對新趨勢的市場觸覺。透過緊密互動合作及產品研發，爭取客戶的信任及滿意。我們亦計劃與主要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以彰顯其競爭力，並藉著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而獲益。

結論

總括而言，業內競爭激烈，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憑藉我們針對不同市場的多元化產品、一系列備有出色工序及技術的新產品、以及對市場發展的迅速反應及營運效率的提升，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奠下穩固的基礎，並已準備就緒面對逐步改善的營商環境。管理層深信集團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在業務方面會有合理的增長。董事會對集團本年度的表現抱樂觀的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239,7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了57,700,000港元或32%。而銀行總借貸亦由六個月前的56,100,000港元增加至63,600,000港元。

期間淨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乃歸功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收入。

銀行總借貸的72%，即46,000,000港元，屬於一年內須償還的短期借貸。其餘17,600,000港元，乃屬一年後須償還的長期借貸。

對比六個月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定義為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已由12.5%減少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1.8%。在期內之利息支出亦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7,300,000港元減至1,000,000港元。

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期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內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可兑換及可贖回已發行A類優先股持有者達成協議，以總代價35,000,000港元回購該等優先股。該項交易為本集團帶來非經常性溢利46,900,000港元。本集團同時回撥於以往年度內為該等優先股預提贖回溢價共15,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同時發行認股權證予該等優先股持有者，藉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總額不超過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普通股股份。

資產抵押

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一般融資的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101,700,000港元，比對六個月前減少約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有約22,400,000港元的有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及3,100,000港元的有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比對六個月前分別增加約6,6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外匯及財經政策

集團大部份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結算，只有一小部份的採購合同以日元結算。根據集團的財經政策，管理層應就所有對集團構成顯著影響的外匯風險加以管理。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形式的利率或外匯投機活動。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4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243名)，於中國大陸聘有4,042名僱員(二零零二年：3,820名)，而於新加坡則聘有79名僱員(二零零二年：84名)，這與去年同期相比，三個地區分別減少約1.2%及增長約5.8%及減少約6.0%。除薪酬及一般員工福利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外，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股份獎勵計劃。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並對所有員工於過去半年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每股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已繳價格總額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1,342,000	0.26	0.26	348,920

所有於該期內購回之股份均已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站發佈業績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偉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網址：http://www.gsl.com.hk